

# 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

武法发〔2021〕46号

## 武陟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 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执行案件办理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武陟法院执行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是指在分段集约执行机制实施过程中，根据案件标的的大小、疑难复杂等环节难易程度进行分类，实行简案快执、繁案精执，以提高执行效率。

第二条 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应当坚持合法性、效率性、公开性等原则，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快执为由侵犯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异议权和监督权。

第三条 合理配置执行资源，各执行团队应按照至少一名员额法官加若干法官助理或书记员的模式配备。设立执行指挥中心团队和案件执行团队两大团队。

第四条 执行指挥中心团队依照工作内容不同下设 5 个小组。

(一) 网管组 2 人(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分案及各项审批、各类通报、信访收集上报及登记查询、司法网络拍卖流程、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管理上传下达、案件节点管控、事项委托等工作)。

(二) 内勤组 3 人(对接立案庭领案分案、案件查询、制作文书集中邮寄、执行案款管理、强制措施、信访等各类登记、重要物品管理、网络信息化运营管理、执行指挥中心设备)。

(三) 综合组 1 人(结案前案件审查、制作每周每月每季度工作动态通报、会议通知、汇总整理数据报表统计分析、上报各类总结方案及工作分析,报送各种宣传信息及调研案例、组织业务学习)。

(四) 查控组 3 人(集约办理线下财产查控)。

(五) 案款组 1 人(办理执行案款管理)

第五条 案件执行团队依照案件类型及到案件阶段不同分为应急组、快执组、普执组、金融组。

(一) 应急组 10 人负责执行现场执法,立案后案件信息同步转应急组,后根据案件基本信息主动通知申请人一周一到二次对 20 到 30 个申请人集中约谈,通过申请人及送达中取得的位置信息提取拘传名单,每周错时、分组、分片一周两次集中拘传,配合快执组和普执组应急拘传被执行人,配合承办人对第一次拘传到期被执行人的接回、询问、搜查等。

(二) 快执组主要针对 5 万元以下小额案件制定快速“查人找物”,及时“变现财产”的办案思路,快速流转和执结、小额快执、小额必执。

(三) 普执组针对 5 万元以上疑难案件进行办理,尤其对标

的额 50 万元以上大额案件，注重证据的搜集，利用信息化、智慧化软件，处处留痕，为下步终本或拒执罪提供强有力的证据保障，力求穷尽所有措施结案。

(四) 金融组针对涉金融案件进行集约化执行办理。

第六条 简易案件执行时限一般为 2 个月，包括以下几类：

- (一) 5 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
- (二) 除公告送达案件；
- (三) 除外地案件且未查询到足额财产案件；
- (四) 除窝案、串案案件；
- (五) 除金融案件；
- (六) 其他可以由快执组办理的案件。

第七条 普通案件执行时限除法定事由外，原则不能超 6 个月，包括以下几类：

- (一) 5 万元以上案件；
- (二) 5 万元以下案件涉公告送达案件、外地案件无足额财产；
- (三) 窝案、串案；
- (四) 除金融案件；
- (五) 其他不适宜由快执组办理的案件。

第八条 立案后，由内勤组对接立案庭领案分案，3 日内制作文书集中邮寄，同时由查控线下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公积金进行查询。分案后，由承办人对查询的财产是否决定查封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如需，则将查封冻结扣划裁定交查控组线下查封、冻结、扣划，对于需要进行拍卖的财产及时进行评估拍卖。对于短时无法执结的案件，尤其是小标的简易案件由应急组进行拘传，对于结案的案件交于综合组进行结案前案件审查。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作明确规定的，按照法律、司法解释有关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导性意见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武陟县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0日